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6)满执字第 188-9 号

申请执行人华宗义，男，成人，汉族，住涿州市物探局家属院。

被执行人王占军，男，成人，汉族，保定市北市区双彩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申请执行人华宗义与被执行人王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满民初字第 21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 2006 年月 25 日在本院执行立案，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2006)满执字第 188-8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占军名下保定市北市区双彩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02 室房产一处，但被执行人王占军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占军名下保定市北市区双彩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02 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平军
审 判 员 赵守稷
审 判 员 李 维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米 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